

# 和平区人民政府

沈和政〔2018〕50号

签发人：刘志寰

## 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 2017 年度 第 176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请示

沈阳市人民政府：

我市上报的 2017 年度城市建设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业经国务院批准（国土资函〔2017〕594 号），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审批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20 号）要求，特申请沈阳市 2017 年度第 176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该批次实施方案用地面积 3.9111 公顷（其中耕地 2.864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面积 3.9111 公顷（集体 2.8649 公顷）。根据城市规划，该批次建设用地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呈上，请予审批。

当否，请批示。

和平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6日

(联系人：卢智勇，联系电话：31912071)